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6.7354%股权、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1228%股权及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8.7805%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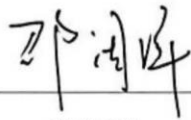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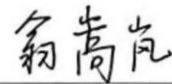
康 攀



孔亚迪



邵閔洋



翁嵩岚

